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孫同文代理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洪雯柔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蔡勇斌代理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請假)、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張春炎組長代)、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全秀珠主任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黃志忠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張春炎助理教授代)、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張玉芳助理教授代)、賴法才主任(葉家瑜副教授代)、洪嘉良主任(陳彥錚教授代)、張眾卓主任(柯冠成教授代)、戴有德主任(黃裕智助理教授代)、蔡勇斌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莊宗憲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82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3
六、秘書室	-----14
七、圖書館	-----15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7
十、人事室	-----18
十一、主計室	-----19

十二、稽核人員	20
十三、人文學院	20
十四、管理學院	21
十五、科技學院	23
十六、教育學院	24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6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6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7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7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8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8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9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9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0
二十六、暨大附中	31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31

肆、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32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8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入學分為春季班(2 月入學)及秋季班(8 月入學)，招生簡章經 11 月 1 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預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上網，春季班於 12 月 1 日開始申請，秋季班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申請。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簡章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業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上網，12 月 5 日開始網路報名。
- 三、國立苑裡高中邀請本校於 10 月 20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博會，由親善大使代表前往。
- 四、國立彰化女中（高一生約 600 人）於 10 月 25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五、國立彰化高中邀請本校於 10 月 25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暨產業趨勢講座，由本校國比系陳怡如老師及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六、國立豐原高中（高一生 550 人）於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七、華盛頓中學邀請本校於 11 月 1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博會，由親善大使代表前往。
- 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屆滿修業期限學生名冊，已於 10 月 17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請各系所輔導冊列各生積極完成學位考試或學士班課程，以期順利畢業。
- 九、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33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及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時數資料，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
- 十一、有關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的核發，業經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協助各系所及專任教師在規劃及開授課程更具彈性，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一併核發。

- 十二、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12月15日。
- 十三、為展現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教學增能計畫成果與提升學生對學分學程認識，並鼓勵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教務處擬於11月22日在人文學院B1國際會議廳及國際會議廳前中廊，辦理106年度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暨招生說明會，敬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本項活動。
-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10月17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申請案件共計19案，審查決議全數通過，感謝教師及四院院長共同投身教師專業社群經營。
- 十五、本校業於10月25日由校長親自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提案討論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完整計畫書」各分項計畫內容並提出修正意見。
- 十六、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將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派員至學生會說明計畫，並預計於11月上旬與學生會合辦全校性公聽會，期待全校師生共同努力。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9月籌組106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並於11月2日完成本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助生遴選作業。
- 十八、本校為檢核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及「教學創新計畫」KPI及經費執行率，將於11月9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提案討論。
- 十九、本處教發中心將於11月15日射箭練習場辦理「暨大運動特色體驗營-射箭」活動，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學生事務處

- 一、為配合教育部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流向及投入職場情形，職涯暨校友中心於9月6日書函各系(所)進行畢業滿1年(104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3年(102學年度畢業生)及畢業滿5年(100學年度)校友流向調查，問卷回收率設定目標各為70%、65%及50%，調查期限至11月10日止，截至10月26日的調查結果參閱附件[學 1-1 至 1-6【見第 35-40 頁】](#)。
- 二、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發現高

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自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6 日共計提供 126 人次諮商與諮詢服務。

三、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 10 月 20 日轉介 1 位資源教室同學 s，至學務處職涯中心進行職涯晤談服務，為生涯規劃及早做準備。
- 2、 10 月 18 日邀請原專班大二導師，召開張同學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10 月 19 日邀請歷史系大二導師，召開陳同學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公行系大二導師，召開陳同學與張同學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10 月 24 日邀請公行系大四導師，召開葛同學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輔導資源教室同學更適應大學生活。
- 3、 10 月 21 日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和環球科技大學共同舉辦「106 年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跨校聯合迎新活動」，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新生瞭解大專學習概況及增進人際交流。
- 4、 10 月 25 日資源教室辦理踩著夢想的力量影展，邀請先天成骨不全協會理事長程健智先生蒞臨分享，從分享中讓與會人員學習樂觀面對人生不完美的態度，激勵大家不斷往夢想前進。

(二)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1、 生命教育宣導：本中心於 10 月 17 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學生場，宣導自殺防治與精神疾患等心理衛生概念，邀請張清基醫師分享，參與人數約 50 人，學生們踴躍提問；自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與公共電視、課外組、學生會、拾事社共同辦理人生百味影展，並於 10 月 25 日由實習心理師從心理角度切入，帶領師生用電影看人生。
- 2、 抒壓活動：本中心 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於教育學院 B103 地板教室辦理抒心時間體驗班，活動藉由畫壓力的方式抒發情緒，讓參與成員學習可以帶著走的抒壓方法，共計 14 人次參與。
- 3、 性別平等宣導：諮商中心與社工系學生合作於校慶 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進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擺攤宣導，約 100 人參與。本中心於 10 月 18 日辦理「孫中興教授的愛情會

客室」講座，邀請台大孫教授講述愛情關係的困境，近 200 位師生踴躍參與，回饋良好。本中心與天晴社合作，帶領師生至性別友善機構台中基地進行參訪。

- 4、心靈地圖計畫：本中心與圖書館、通識中心合作校慶活動「禪繞畫手繪活動」、「袋一片風景走：生態導覽與布袋拓印」活動，共約 60 人參與，參與者多回饋能透過活動抒發情緒、親近本校自然生態。
- 5、圓夢計劃：本中心已辦理 10 月份圓夢實踐者聚會，接下來將進一步採訪每一組圓夢實踐過程，並撰寫成新聞稿，預計 11 月底進行成果發表。
- 6、抒壓活動：本中心 10 月 9 日於教育學院 B103 地板教室辦理抒心時間體驗班，活動中透過畫壓力的方式抒發情緒，在經由抒壓方式的教導，讓參與成員學習可以帶著走的抒壓方法。共計 13 人參與。

四、106 年 10 月份(10 月 1~26 日)校安事件處理統計，意外事件 11 件、安全維護事件 1 件、偏差行為事件 1 件、疾病事件 1 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0 月 25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一)申請送件尚未核定計有 15 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計有 63 人次。

(二)核定通過情形：

項目	申請人數	核定狀況	發放金額	備註
美國燃燈慈善基金會	10 人	10 人	100,000	
廣源慈善基金會	10 人	10 人	263,500	
南投縣婦女關懷協會	5 人	5 人	25,000	
總計			388,500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10 月 25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 (10/11~10/25)	10601 累計申請案件
校外(日月潭文武廟)	0 件	2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0 件	2 件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2 件	2 件

七、辦理校內 ROTC 說明會，鼓勵有意投身軍旅同學另一就業選擇：

日期	宣導單位	參加人數
9月27日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100
10月11日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30
10月14日 配合校慶設攤宣導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約50
10月18日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30

- 八、本處生輔組與總務處事務組、學生會合作推出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辦法試行版，修改重點在於線上申請與審核、機車免貼實體通行證等，期能促使車籍資料完備，利於管理、提升校園安全。線上申請情形:10月2日上線至10月26日止，機車申請通過471輛，汽車330輛。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提醒同學，車輛進入校園均需通行證，請儘速申請。
- 九、本學期計有345人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等須辦理退款，其金額為219萬3,795元。因臺灣銀行尚未撥款，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已於10月20日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辦理退款作業。
- 十、本處生輔組10月25日配合課外活動組社團長大會，辦理社團活動與法律講座，由南投律師公會秘書長廖怡婷律師主講法治教育與智慧財產權。
- 十一、本處生輔組每週三配合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設置說明處，敬請各院系所主管與導師協助宣導，鼓勵有意投身軍旅同學可至說明處所詢問。
- 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12屆學生會於106年10月25日(三)下午6時至9時30分萬聖節前在校內舉辦一年一度「萬聖夜跑」活動，在夜跑路線當中安排趣味小遊戲及國企系學會同學角色扮演，除夜跑外亦邀請本校社團吉他社國際標準舞社火舞表演藝術社表演，當日吸引近400名同學報名參加。
- 十三、本處課外活動組於106年10月28日(六)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舉辦「106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幹部訓練」，參訓對象包含自治性社團新任幹部，並開放本學期交接及新創立之一般性社團等新任幹部參加，邀請講師講授社團組織經營、會議管理、活動企劃、危機處理等課程，增進新任幹部學習活動知能。
- 十四、本校與公共電視辦理2017公視巡迴電影院「暨大人人生百味影展」活動，由本處課外活動組、本處諮商中心及本屆學生會等單位共同辦理，於106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每日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辦理播映公視一系列影片，共10個場次，包括：2場校外場次(地點：R立方學堂)、

校內場次 2 場影片座談會及 6 場由學生會與拾事社同學擔任引言人與同學互動場次，除本校教職員生外亦有社區民眾參與。

十五、本處住服組統計 106 年 9 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如下：（不含修繕）

郵件收件	冷氣儲值	鑰匙借用	推車、安全帽借用	
2,080	126,303	81	7	
家長協尋	申訴事件	勸導違規	一般違規	重大違規
3	2	2	2	1

十六、本處住服組 106 年 10 月辦理 106 學第 1 學期第 3 次退費，總計 28 名學生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96,510 元。

總務處

- 一、106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補助金額上限 453 萬 2,652 元，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 95 萬 6,664 元；統包工程廠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契約金額為 1,839 萬 7,382 元，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完成基準線量測，9 月 12 日完成冰機廠驗，9 月 13 日完成圖書館汰換冰水機組拆除及新冰機進場安裝，目前進行圖資大樓冰水冷卻管路配管銜接試壓作業，實際進度符合預定進度，預計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施工並接續進行改善後量測驗證作業。
- 二、「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38 萬 5,000 元，初步設計成果已函送本校，預計 106 年 11 月召開初步設計討論會。
- 三、辦理「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西側、南側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英德企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116 萬 5,500 元，106 年 7 月 10 日開工，9 月 20 日完工，10 月 18 日工程驗收合格，刻正辦理結算付款作業。
- 四、本校「網球場整建工程」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為名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契約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106 年 8 月 1 日申報開工，10 月 9 日申報竣工，10 月 23 日工程驗收合格，刻正辦理結算付款作業。
- 五、辦理排灣族石板屋結構工程採購，由金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35 萬 8,830 元，通知 7 月 5 日為開工日，履約期限 30 日曆天。於 8 月 3 日竣

工並於 8 月 17 日辦妥完工驗收作業，後續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 六、辦理「106 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由登裕油漆工程行承攬，於 106 年 3 月 7 日決標並訂約，契約金額 610,000 元，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開工，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完工，10 月 19 日完成驗收，後續辦理結算付款作業。
- 七、辦理「教育學院(B103、B104)隔間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由城偉輕鋼架企業社承攬，契約金額 30 萬元，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決標並訂約，履約期限為 15 日曆天，於 9 月 4 日申報竣工，10 月 26 日工程驗收合格，後續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 八、辦理「106 年度學生宿舍區消防缺失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由慶臻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新臺幣 80 萬 5,050 元，工程於 106 年 8 月 21 日開工，9 月 15 日申報完工，10 月 16 日工程驗收有部分缺失，已於限改期限 10 月 23 日前改善完成，後續辦理複驗作業。
- 九、辦理「106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得標廠商為慶臻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93 萬 5,820 元，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開工，10 月 20 日完工，刻正辦理竣工查驗工作。
- 十、辦理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107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計畫，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函復同意補助 70 萬元辦理(自籌款 30 萬元)，將於明(107)年度進行學生宿舍建置智慧化學員進出雲端紀錄查詢瀏覽系統、校園公車搭乘轉乘系統、共乘安全系統建置，預計今(106)年底前與管理使用單位學務處住服組、本處事務組協調規劃細節。
- 十一、辦理「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增設教室整修工程」，訂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再邀集南投縣政府計畫處承辦、孫副校長助理張小姐現場會勘確認設計調整細節。
- 十二、10 月 19 日召開委外交通車協調會議，針對 10 月 18 日早上 08:30 分埔里往暨大班次因故脫班未開，會議中決議依據契約開立不合格三聯單開罰，並向委外交通車公司重申本校交通車契約書第九條第二項契約終止規定，要求委外交通車公司必須依據契約規定行駛交通車，若有再犯將請示上級長官解除契約與否。
- 十三、10 月 21 日本組支援 107 年第一次高中英文聽力測驗圓滿結束。
- 十四、11 月 25、26 日(六、日)管院 EMBA 將至本校辦理全國 EMBA 馬拉松接力賽，預計於 11 月 24 日(五)將進入本校開始布置，兩日預計將湧入 3000 人次進入學校，已請承辦單位確實做好活動清潔與場地恢復計畫。

十五、自 10 月 11 至 10 月 27 日勞健保處理情形：

兼任人員：10 月份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386 件，106 年迄今已累計 3,786 人次。

十六、校外場地租借：

10 月份至今已有 2 家校外單位洽談本校場地租借事宜，共計收取管理費用 5,000 元整。106 年場地租借案迄今已收取管理費用累計 176,000 元整。

十七、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10 月 12 日拆除樹上綁蘭花的鐵絲。
- (二)10 月 16 日大草地第 15 次割草開始。
- (三)10 月 16 日行政大樓及會館修剪樹木。
- (四)10 月 25 日梅花區施肥拆支架。

十八、106 年 10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小貨車 12 次、七人座廂型車 2 次、五人座公務車 9 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5 次。
- (三)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 5 次、演藝廳 5 次。
- (四)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 間)85 次、圓形劇場 20 次、方形劇場 7 次、階梯教室(7 間)345 次、一般教室(4 間)171 次。

研究發展處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9 月 30 日修訂之「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條第 9 款所示，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教師及計畫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相關注意事項如下(緣由及說明詳如[附件研 1-1 至 1-2【見第 41-42 頁】](#)):

- (一)凡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教師(包含首次申請之共同主持人)，請務必於計畫申請案送出前(係指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送出前)，將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組，以利本處留存備查。
- (二)凡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人員(包含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僱傭關係」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相關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請務必於聘僱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於辦理聘僱程序時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

組，以利本處留存備查。

(三)若非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人員，需備妥非首次執行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EX：前次計畫聘僱之申請書影本等…)，可無需繳交學術倫理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四)若有任何問題皆可來電本處詢問：

1、教師申請計畫疑慮：研發處綜企組-惠珊，分機 2664

2、研究人員聘僱疑慮：研發處綜企組-玉玲，分機 2662

二、計畫徵求(相關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107 年度「VR/AR 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	106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一)
2	教育部	107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申請	106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三)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依規定申請單位僅能申請 1 案，目前人社中心來電表示將提出申請)	106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徵選「國際閱讀素養調查計畫 2021(以下簡稱 PIRLS 2021)」計畫執行團隊，歡迎教師籌組團隊參與計畫。

(一)旨揭計畫是由國際教育成就評鑑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以下簡稱 IEA)主辦之國際測驗，主要在研究不同國家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下四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我國於 2006 年首次參與 PIRLS，目前已參加 2006、2011、2016 三屆。

(二)PIRLS2021 調查將自 107 年 2 月開始進行，為期五年(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調查將以數位 e-PIRLS 和紙本 PRILS 兩個版本同時進行。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2 月 18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予研發處，俾利函送。

四、近期本校教師申請計畫件數：

#	計畫徵求主題	申請件數
1	科技部-107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1

#	計畫徵求主題	申請件數
2	教育部-「數位經濟前瞻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做中學課程與創客空間」 (奉校長指示由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共同撰寫)	1

- 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本處建置「計畫管理系統」，除強化計畫與人力管理外，並新增教師專長領域關鍵詞查詢功能，逐步完備本校各領域人才資料庫，俾利精準傳達政府徵求計畫訊息，鼓勵教師發揮專長研提計畫，提升本校整體研發能量。
- 六、有關 5 個校級研究中心運作事宜，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由校長主持，在校長室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第 2 次會議業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在第一會議室召開，並邀請 5 個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與會，討論相關事宜。
- 七、本處奉校長指示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召開新南向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邀請各子計畫執行人出席報告各子計畫之執行進度。
- 八、創業育成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一會議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本次會議共通過 6 件專利申請案、8 件專利維護案及 1 件專利放棄維護案。
- 九、創業育成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晚上 6:30~9:00，在通識中心 R 立方學堂，舉辦第三場創業講座，邀請小鎮文創公司及天空的院民宿負責人何培鈞，以及埔里在地水田衣藝術家民宿負責人陳巨凱，共同分享創新創業與城鎮發展。現場除本校 20 位學生外，也來了 10 餘位在地居民，與講師互動熱絡，反應相當良好。
- 十、有關「暨大與埔基合作研究計畫討論會議」說明如下：
- (一)埔里基督教醫院蘇世強副院長攜該院二位醫師，於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拜訪本校，研發處安排四院院長及教師們於第一會議室與該院進行「暨大與埔基合作研究計畫討論會議」。
- (二)雙方出席人員為，埔基：蘇世強副院長-感染科醫師、陳恒順醫師-社區醫學部主任、家醫科主任、家醫科醫師、台大醫院兼任主治醫師、謝志松醫師-小兒外科醫師、暨大應化系兼任老師、埔基教研部；暨大：人文學院李廣健院長、管理學院資管系洪嘉良主任(陳建良院長出國)、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資工系石勝文主任、應化系傅在峰教授、曾惠

芬教授、教育學院教政系陳文彥副教授(楊洲松院長出差)、水沙連人社中心林妙容組長、學生事務處張英陣學務長。

(三)會中初步討論重點如下：

- 1、埔基蘇副院長原任於新竹馬偕醫院，前與清大合作研究多年，今年調任至埔基，亦想將此模式帶至埔基與暨大，其表示暨大資源豐富，且與埔基距離非常近，合作應較可長遠遲久。且需借重本校相關專長師資，安排講座活動，提昇該院醫護及行政人員素養。
- 2、與本校 AI、網通、大數據、尖端能源、奈米研究、光譜分析、輔具、環境工程(去除污染物)相關研究領域之教授，可共同研議相關研究計畫。例如：利用光譜分析儀開發檢測農藥技術、與 AI、網通、大數據相關領域教授合作研究遠距健康照護設備等。

(四)埔基與暨大雙方將就本次會議內容各自進行討論以凝聚合作目標，並將擇日再次進行合作討論會議。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為執行新南向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以及拓點行銷計畫，由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率團於本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前往緬甸，與仰光經濟大學洽談 MOU 簽訂、拜見駐緬經濟文化辦事處張俊福大使、拜訪仰光孔聖國際學校、臺緬經濟文化交流協會、曼德勒 MBA 團員、邁提拉大學院長，並再次到訪仰光大學與曼德勒大學拜訪延續合作情誼。
- 二、為執行「臺灣連結」計畫內容，促進臺緬雙邊教育文化交流，本處於 10 月 23 日(一)中午 12:10-13:10，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校園專題講座——「我在緬甸當老師的那些日子」，邀請具長期緬甸志工與教學經驗之范曉珊老師到校，與眾學子分享其於緬甸之見聞。此次演講活動出席人次多達 76 位，而根據 85.5% 的問卷回收顯示，參加者對此活動內容的滿意度亦高達 98.1%，現場氣氛熱絡、迴響相當熱烈。
- 三、本處國務組於 10 月 18 日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 2017 年國際實習及海外志工分享會，由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東南亞學系、經濟學系及觀光餐旅學系共 15 團隊分享，有 35 位學生參加。
- 四、本處國務組於 10 月 25 日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 2017 年海外研修分享會，共 15 位學生分享，有 53 位學生參加。

- 五、本處洪雯柔國際長及李芬霞約用組員預計 11 月 3 日至 7 日前往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拜訪越匈工業大學洽談雙聯博士班、拜會河內師範大學、胡志明市師範大學與駐胡志明市代表處教育組，討論明年度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的業務規劃。
- 六、日本京都產業大學外文系教授 Matthew Claflin 將於 11 月 2 日參訪本校，於外文系進行觀課，以鼓勵京都產業大學學生來本校進行交換。
- 七、因本校姊妹校華僑大學賈益民校長榮退，於 10 月 28-30 日由本校蘇校長及本處李信組長代表前往致賀，並與該校新任徐西鵬校長會晤，藉以延續兩校交流情誼。

秘書室

- 一、為審議教育學院及人事室相關提案，本室將分別於 11 月 14 日及 11 月 16 日召開第 17 屆第 1 次校務規劃發展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二、為使本校一級主管、各系所主管了解本校近期推動各項大型計畫，進而精進校務，本室業奉校長指示規劃於 11 月 22 日在友山尊爵酒店辦理 106 學年度校共識營。
- 三、10610 期高教資料庫全數資料業於 10 月 31 日填列完竣，感謝各業務單位協助。
- 四、10 月 25 日(三)本室由孫副校長主持 106 學年度第 2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外，並另派員參與該次會議。
- 五、10 月 27 日(五)由本室人員赴外校參與性平案件相關調查及訪談。
- 六、本室持續規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計畫事宜，除彙集推薦校外評鑑指導委員會外，擬於 11 月 2 日(四)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七、校園網頁電子報已建置最新公告，包括原首頁最近消息、徵人公告、演講及活動、招生資訊、教學研究、外部公文等資訊，各單位請參考如下說明踴躍投稿。
 - (一)如有「全球化視角培育學生相關具體措施」與「具體在地行動教學策略」相關績效文章，敬請隨時提供相關新聞稿與文章給秘書室刊登。
 - (二)為輔助系所發展特色招生，可由系所建立採訪小記者團隊，第一線挖掘系所故事，培養學生採訪與理解能力，深入報導深耕校園文化，並透過機制設定，刊載於校級網頁電子報或校外媒體。
- 八、10 月 31 日(二)召開本校捐贈審議小組 106 年度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 件 10 萬以上指定捐贈案，已依本校捐贈致謝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圖書館

- 一、本館 11 月舉辦「秋暨選書」，展出校長、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推薦的圖書，表達他們與同學分享知識的熱忱與期待。
- 二、配合萬聖節慶，於館內佈置特殊裝飾，並於 10 月 30 日與 31 日舉辦閉館後電影院，播放驚悚電影。
- 三、與課外組、學生會及諮商中心等單位共同舉辦「公視巡迴電影院—暨大人生百味影展」，自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夜間於 2F 大團體室播放公視優質影片。
- 四、為於 12 月圖書館週舉辦跳蚤市場活動，本館將於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募集物資（但不收衣物、鞋子與食品或超過使用期限的產品，以及來歷不明的物品）；活動義賣所得將全數捐贈弱勢、公益團體，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五、配合拾事社於 10 月 25 日舉辦「從拍瀑拉族看臺灣」講座，介紹平埔族正名發展及中部 7 個平埔族群。
- 六、配合招生組活動，彰化女中高一師生約 360 人於 10 月 25 日至本館參訪，對本館設施與服務均留下深刻印象。
- 七、本館為師生舉辦電子資料庫講習，自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7 日合計 11 場 388 人次。
- 八、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工建水電及清潔措施如下：
 - (一)本館於 10 月 17 日進行消防設備的測試及管線改善。
 - (二)為把關館內的空氣品質及環境舒適，查檢館內破損的天花板，並於 10 月 19 日進行修繕更換。
 - (三)繼圖資大樓配電室 ATS 於 10 月 7 日完成檢修後，本館與計網中心協請營繕組與中電機支援，預計於 11 月進行停電演練。
- 九、完成更換 Eikon with Datastream for Office (原 Datastream) 資料庫操作之電腦主機，以提供師生更便利的檢索環境。
- 十、本館重新下載 99 年至 106 年 8 月門禁刷卡進館記錄，並加以整理後，提供給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分析研究。
- 十一、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本館已於 10 月 24 日回覆 CONCERT 第一階段調查，開始訂購 107 年電子資料庫。

- (二)截至 10 月 25 日止，10 月份專案用書計處理中文 149 冊、西文 8 冊、視聽 1 件，將於編目加工完成後上架。
- (三)10 月份點收期刊冊數 539 冊，已完成編目加工上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校個人電腦賽門鐵克防毒軟體(symantec 800u)續約乙年
- 二、本校 106 年度「保智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於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假行政會議室召開。
- 三、本中心將於 12 月 9 日協辦台灣師範大學 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協助租借口試試場與試務場地，並派員支援相關試務工作。
- 四、本中心辦理「106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年度合作之夥伴小學包含：平靜國小，瑞峰國中，力行國小，中寮數位機會學習中心、魚池數位機會學習中心、法治國小、仁愛國小，等 7 個單位，陪伴學童數共計 105 位。
 - (二)10 月 16 日起正式開課，共招募 167 位大學學伴協助線上陪伴與學習偏鄉學童。
 - (三)10 月 28 日於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 106-1 學期大學學伴期初培訓會，學習端帶班老師及大學伴等共 94 人參與。
- 五、本中心張瑛杰同仁彙整本校網路管理經驗，經投稿 TANET2017(10/25-10/27)-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經審查後錄取，該研究成果發表有助於增加本校對於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之貢獻，並宣傳本校網路管理上之共享知識於全國國中小與大專院校。
- 六、因應教育部資科司關注本校網路機房電力功能需求,本中心將訂於 106 年 11 月 4 日早上 9 點執行圖資大樓緊急電力切換演練,協請圖書館及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辦理。
- 七、本中心將於 11 月 8 日舉辦資訊安全研討會，議題為「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網路資訊安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參加人員可申報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請本校師生及行政人員踴躍參與。
- 八、行政電腦化相關系統維護：
 - (一)配合通識中心需求，通識講座心得報告審核系統增加審核意見欄位，供審查人員輸入審核未通過原因或意見，學生可依審核意見修改心得報告重新上傳。

(二)配合招生組需求，因請廣告公司在 Yahoo 刊登招生廣告，需在學校所有網頁安插相關 Javascript 程式。

(三)修正 Web 版公務訊息系統一次寄超過 50 件內嵌圖片郵件系統當掉問題。

(四)綠色大學網站建置及維護。

(五)學校形象首頁修改及維護。

九、配合教務處課務組需求，開發教學意見調查報表功能相關程式。

十、協助秘書室舉辦「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委員選舉」(人文、科技、管理教育學院以及職員、學生各代表)。

十一、協助研發處舉辦「本校計畫專任助理退職金提撥方式變更」線上意見調查。

十二、協助校務研究中心，處理搜集來自各單位可供校務研究相關資料轉換。

十三、配合文書組 106 年教育部檔案管理訪視，準備本校新版公文系統之系統每日備份相關記錄，及利用系統備份檔進行災害還原演練佐證資料。

十四、為讓教師及 TA 盡快熟悉新版 Moodle 3.3 新功能使用方法，系統組於 10 月 25 日舉辦 [Moodle 3.3 新功能簡介及初階課程]，共計有 11 位教師參加。

十五、協助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寄送中秋節電子賀卡給全校校友。

十六、協助校長室寄送教師節電子賀卡給全校專兼任教師。

十七、本中心統計自 10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 Matlab 全校授權版使用情形如下：

(一)單機版本安裝台數：目前共安裝 720 台（單機版為離線使用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二)網路授權版本：安裝台數:460 台(計中 6 間教室及電機 1 間教室)；使用次數:445 次。

(三)本校軟體下載平台：目前下載 594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與通識課程「營造綠色生活」業於 10 月 20 日合辦環保電影(片名：熟男減碳日記)賞析活動，藉由電影宣導節能減碳重要性。

二、本中心業於 10 月 24 日完成 106 年度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次有 21 間實驗室申報 213 件毒性化學運作紀錄，共 72 種毒性化學物

- 質，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報相關運作紀錄，以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業於 10 月 27 日至校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稽查，稽核內容包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安全資料表、緊急聯絡電話、張貼標示、毒化物上鎖管理等，本次稽核未發現缺失。
 - 四、為落實教育部推動大手牽小手方案，本中心於 10 月 20 日協助埔里高工進行職場安全衛生講習暨水療室安全管理指導，藉此強化校園安全文化及建立校際交流。
 - 五、本校 106 年工作者健康檢查，業於 10 月 26 日針對去年未參加者進行個別發信通知及調查，本年度工作者健康檢查將與埔里基督教醫院配合。
 - 六、為定期更新實驗場所危害性化學品現況，本中心業於 10 月 27 日發函予相關系所，請儲存危害性化學品之實驗場所盤點存量，並填報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人事室

- 一、考選部 107 年度（107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考選部 106 年 10 月 3 日選秘一字第 1061100600 號函)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實施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與民營企業人員雙向交流研習實施計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人文關懷要點」、「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實施計畫」、「政務人員研習實施計畫」及「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均自 106 年 10 月 5 日起停止適用，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45427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0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58506 號函)
- 三、國家文官學院遴選明(107)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請公務人員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踴躍上網票選優良圖書。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148692 號書函轉國家文官學院 106 年 10 月 13 日國院數字第 1060800227 號函)
- 四、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磊泰 Leatai 經典筆記本：走出你的無限可能展」活動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相關網頁：<https://goo.gl/kb7C5Q>，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請參考利用。(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148475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0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8939 號書函)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47259 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公地保字第 10611602651 號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建置「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微學習專區免費開放各機關掛置政策行銷課程，請參考運用。本訊息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49172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06 年 10 月 16 日人發數字第 1060800154 號函)
- 七、行政院函頒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4 點有關公務人員得借調至行政法人之規定，並自同日起生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2703 號函轉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474 號函)

主計室

- 一、立法委員因問政需要，請各校查填「100 至 105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五項自籌收入明細表」；已依各年度決算資料查填回覆。
- 二、各校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口頭報告)將由教育部統一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各校於 10 月 16 日前將電子檔報部；已依規定陳報本校報告資料。
- 三、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提出各校 107 年度評估報告，其中關於本校部分略以：「暨南國際大學短絀情形雖略有改善，惟仍年年短絀，且部分支出亦連年超支，允應賡續加強控管及撙節辦理。」；已請相關單位提供擬答資料，並作為預算審查備詢之用。
- 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訂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校校長出席並由本室同仁陪同。
- 五、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 六、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訂調查表」。

- 七、行政院為應 108 年度資訊預(概)算編審作業期程需要，已建置「資訊預算編審系統」，並請各單位派員參加講習；本案涉及「電腦經費概算表」及「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線上填報，已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派員。
- 八、為利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凡擬申請 108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概算額度之計畫，教育部囑各校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核程序(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60148828A 號函)；本案已轉知總務處依函示規定辦理。
- 九、為加強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106 年 10 月 19 日再次發函各校(臺教高(三)字第 106 0149103A 號函)，請各校積極辦理採購及付款作業，倘相關計畫仍有持續落後之情形，教育部將視實際需要赴校辦理實地督導訪視；截至 9 月底止，本校資本支出執行數為 5,404 萬元，占 106 年度預算數(7,200 萬元)75.06%，已將本函公告並請各單位儘速辦理。

稽核人員

(無)

人文學院

- 一、本院社工系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二)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素春副署長來校演講，講題為長期照顧政策的展望與現況。
- 二、本院社工系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二)邀請校友莊凱翔先生(目前為輔仁大學心理系博士生)來校演講，講題為社會工作教育批判性省思。
- 三、本院社工系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二)邀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王幼玲機要秘書來校演講，講題為從倡議看到障礙者的日常。
- 四、本院社工系於 106 年 11 月 8 日(三)邀請林靜瑜社工師(本系碩班系友、現任林靜瑜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人)來校演講，講題為「我往哪裡走？社工之路很寬廣！」。
- 五、本院歷史學系於 106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配合史學導論課程舉辦企業參訪，參訪地點依序有慈林文教基金會、宜蘭設治紀念館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透過以上地點之參訪，希冀能讓同學感受到清代、日治時期到戰後台灣歷史發展的脈絡，不論是政治、經濟與文化上的變遷，藉此讓同學學習紀錄、觀察與體驗歷史於生活裡的軌跡。

- 六、本院歷史學系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舉辦職涯講座，邀請本系第一屆系友許擇昌返校分享其職涯經驗，包括職前準備與規劃、擔任教職兼任行政職期間的專業精進與工作的經營…等面向。
- 七、本院歷史學系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五)19:00-21:00 邀請王震邦教授蒞校訪問並發表演講，講題為「新聞與歷史」。
- 八、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三)13:10-15:00 邀請新北市亞洲教育科學文化協會理事長許燦煌先生蒞系演講，講題「一個台商的文化新南向」。
- 九、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三)13:10-15:00 邀請《經典雜誌》文稿召集人潘美玲女士蒞系演講，講題「台灣茶與越南茶：非敵非友、亦敵亦友的難兄難弟」。
- 十、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五)由系主任帶領本系學生 30 名至外交部參訪，參訪主題為「外交人員特考及訓練」。
- 十一、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06 年 11 月 8 日(三)13:10-15:00 邀請鹽行科技執行長許明章先生蒞系演講，講題「社會企業在泰北」。
- 十二、本院原鄉專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四)辦理社工組企業參訪活動，帶學生至台中地方法院、勵馨基金會，邀請該機構分享社會工作經驗。
- 十三、本院原鄉專班於 106 年 10 月 26、27 日(四、五)，舉辦「樂器及影像器材使用工作坊」，邀請本學程兼任教師劉家銘老師介紹專業器材的使用與保養知識。
- 十四、本院原鄉專班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六)，辦理「『沒有人是局外人』藝術創作觀摩活動」，帶領同學至台北凱達格蘭大道進行參訪。

管理學院

- 一、管理學院配合本校招生組與大碩補習班合作辦理招生宣傳活動，本院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高雄場)、10 月 30 日(台中場)由各系推派教師代表前往招生宣。
- 二、管理學院為協助提升本校招生率，協助洽談台灣高鐵燈箱廣告，由管理學院經費協助支應廣告費用，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6 年 11 月 6 日，於台灣高鐵台中新烏日站大廳刊登全版廣告，希能增加本校曝光率。
- 三、管理學院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邀請逢甲大學江怡蓓副校長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AACSB 認證制度」。

- 四、管理學院擬用本院經費，於 106 年 11 月 5 日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赴大陸武漢地區，拜訪武漢市江漢大學、湖北省師範大學、華夏大學、中南民族大學等校，商討兩地交換生以及雙方合作事宜。
- 五、國企系駱世民老師結合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及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日)08:30-17:30 舉辦英辯工作坊。
- 六、國企系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三)至台中宏全國際集團及伯達行旅進行企業參訪活動，同學藉此活動了解製造業與服務業的實務運作，以提升自我就業競爭力。
- 七、國企系王青勇老師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四)10:00~12:00 邀請大同大學名譽教授鄒伯川博士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從電信公司談團隊合作，地點:教育學院 A207 教室。
- 八、經濟系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以及 11 月 1 日 13:30-16:30 舉辦經濟專題發表會，地點位於管理學院 215 室。
- 九、經濟系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辦迎新宿營，地點於泰雅渡假村。
- 十、資管系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協助招生組規劃宣傳活動，推派本系老師與優秀學生分享本系特色與在校生活。
- 十一、資管系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埔里家扶中心於仁愛公園舉行公益活動，熱心學生自製手工小餅乾設置攤位愛心義賣，並將全部營收捐獻公益團體。
- 十二、財金系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四)舉辦科技部學術研習營，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何耕宇，主題為「投資組合理論與資產定價模型（熱門前瞻）」，時間為 10:00-16:00，地點在管理學院 215 教室。
- 十三、財金系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五)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周冠男教授蒞臨，主題為「The Impact of Insider Share Pledging Regulation on Stock Trading and Firm Valuation」，時間為 13:00-15:00，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十四、觀餐系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曾永平老師「研究方法與實習」課程，邀請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Professor Kelly Jiang 演講，講題：Experiences of Les Miserables，共計 57 名學生出席。
- 十五、觀餐系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在管 339 會議室舉辦日本海外實習面試，由曾永平老師帶領 20 位學生與日本 Clubmed 主管進行視訊面試，實習地點包括石桓島、北海道。
- 十六、觀餐系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接待彰化女中高一學生，並由兼任老師劉盈嬋帶領學生參觀咖啡飲調專業教室。

- 十七、觀餐系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曾永平老師「遊樂區經營管理」課程，邀請老爺酒店集團人資部楊詩琳副理演講，講題：你比 AI 更厲害！共計 20 名學生出席。
- 十八、觀餐系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林士彥老師「服務業管理」課程，邀請秋田戶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郭文瀚專案規劃經理演講，講題：服務行銷與運動產業分析，共計 52 名學生出席。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近期辦理之專題演講，如附件[科 1-1【見第 43 頁】](#)。
- 二、本院近期活動辦理如下：

(一) 招生相關

- 1、本院土木系於 10 月 18 日由侯建元老師至國立彰化高中(大學學群暨產業趨勢講座)進行校系概況介紹並說明系內師資、課程與活動，進而提高至本校就讀之意願。
- 2、本院土木系於 10 月 25 日接待彰化女中校內參訪，由王國隆老師介紹校系概況並說明系內師資、課程與活動，接著參訪本系普通物理實驗室，緊接著使用無人載具引導學生從科院至講解無人載具相關實務應用，進而提高至本校就讀之意願。
- 3、本院電機系於 10 月 25 日接待彰化女中蒞校參訪，上午由林繼耀老師講解系所介紹；下午由翁偉中老師所指導全國大專創意電磁實作得獎隊伍代表講解競賽過程，另由博士班鄭登允同學講解科一 210 實驗室簡介。
- 4、本院將由邱國源老師率領 5 系，組成招生宣傳團，配合招生組協助聯繫之大碩補習班，於 10 月 29、30、31 日分赴台中及高雄進行招生宣傳。

(二) 其他

- 1、本院土木系於 10 月 24-26 日舉辦土木週活動-土石流來襲，由系學會與大二學弟妹共同於學生餐廳前販售豆花(預購一空，大受好評)。
- 2、本院電機系於 10 月 25 日舉辦暑期實習成果發表會。
- 3、本院電機系「智慧生活」課程於 10 月 25 日至陽昇園藝有限公司參訪。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余曉雯教授於10月18日帶領教育概論課程同學至南投縣中寮鄉森優生態實驗教育學校參訪。
- 二、本院國比系於10月26日在教育新聞英文課程邀請天下雜誌蕭婷方記者演講：「媒體產業簡介與新聞產智過程」。
- 三、本院國比系於10月26日邀請台灣滴咖啡及咖啡誌鮑毅超創辦人演講：「文創-產業分析及競爭力」。
- 四、本院國比系於11月2日在教育概論課程邀請政大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徐凡甘研究助理演講：「我的實驗教育之尋找歷程與實踐」。
- 五、本院國比系執行教育部106年度新南向計畫選送2名學生於11月6日至12月2日至越南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教組進行短期實習。
- 六、本院國比系將於11月16日在國際關係與國際公法課程邀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林家財教誨師演講：「監獄管理經驗談」。
- 七、本院教政系教育領導培育中心第一期校長主任工作坊於10月21日正式開班。
- 八、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陳文彥老師於11月3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106年度第25次會議」。
- 九、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10月26日出席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本院教政系於10月27日至29日假埔里鎮草湳濕地舉辦學士班110級迎新宿營，透過迎新活動讓大一學弟妹認識校園週邊環境，也與學長姐交流互動，讓新生能更快融入大學生活。
- 十一、本院教政系於10月27日、28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協助辦理「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論壇—擘劃當代前瞻未來」邀請蔡清華政務次長、林騰蛟常務次長、縣市教育局(處)長、大學與業界專家學者蒞臨，進行一場官、產、學的學術對話。
- 十二、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11月7日擔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2017少子化衝擊下大學校院行銷策略論壇」與談人。
- 十三、本院教政系訂於11月18日舉辦校慶系列活動「2017掌握教育新趨勢：第四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蔡清田院長蒞臨主講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變革，歡迎踴躍報名參與，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fRVeubBIIGs20XdE3> 本院諮人系於10月24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陽昇教育基金會詹明娟執行長蒞

臨專題演講「成人教學者的觀察與反思」。

- 十四、本院諮人系大學部師生一行 38 人於 10 月 25 日前往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市生命線進行企業參訪。
- 十五、本院諮人系林妙容副教授、李素芬助理教授於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前往新加坡辦理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以及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
- 十六、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31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鄭雪芬壽險顧問蒞臨專題演講「閱讀，走向幸福的道路」。
- 十七、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1 日舉辦 106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黃雅芬兒童心智診所執行長王麗娟心理師演講「一個人的西進，線上與線下的心理服務」。
- 十八、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4 日、5 日假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舉辦「生命視框的轉換—敘事治療工作坊」並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杏足教授擔任主講人。
- 十九、本院諮人系碩士班師生一行 17 人於 11 月 8 日前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蒲公英諮商中心以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進行企業參訪。
- 二十、本院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教育部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辦公室、中華民國組織學習協會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11 月 3 日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合作辦理「2017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學習型城市的前瞻與深耕」，當日近 260 餘位嘉賓與會，透過與會專家與民眾之對話，共同探索促進學習型城市的具體實踐方式。
- 二十一、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 10 月 20 日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 104-106 年度教育優先區—成功專案暨偏鄉學校家庭社區夥伴關係計畫第 3 次聯席成果發表會。
- 二十二、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於 10 月 27 日赴臺北市立大學參加新週期大學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制度第 13 次規劃會議。
- 二十三、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於 10 月 28 日赴國立中山大學參加 2017 性別與科技國際會議。
- 二十四、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7 日，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曾榮華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課程教學與科技教育相關議題（一）」。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6 年 11 月 1 日(三)與中國語文學系、水煙紗漣文學獎承辦團隊於方型劇場聯合辦理通識講座，邀請羅基敏作家蒞校演講，講題為「音樂與文學的（跨）文化場域：《老殘遊記》、《大地之歌》與《杜蘭朵》」。
- 二、本中心 106 年 11 月 8 日(三)於方型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台灣大學前校長李嗣涔蒞校演講，講題為「氣功的科學觀及保健原理」。
- 三、本中心配合 106 學年度偏鄉地區學校校務發展推動計畫（一網打盡計畫）新建標準室外網球場於 10 月 23 日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營繕組完成驗收作業。驗收前本中心會同總務處營繕組於 10 月 18 日下午邀請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網球社團代表及網球課程授課教師至現場試用場地並測試地面止滑度狀況。
- 四、本中心於 11 月 1 日及 11 月 8 日協助國際處共同舉辦陸生、僑生、研究生以及一般生一日船艇體驗營 2 梯次活動。
- 五、本中心於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1 日舉辦 106 年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活動，競賽項目為男子籃球、女子籃球、壘球、男女混排、桌球、羽球。除了提昇運動風氣，增進同學身心健康之發展及促進同學之間情誼，更培養大學新鮮人團結合作之精神，使其成為體格及身心健全的現代青年。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主任於 10 月 25 至 29 日至泰國曼谷出席泰皇拉馬九世蒲美蓬國喪，並拜訪泰國皇家智庫。
- 二、本中心陳佩修主任受邀出席 11 月 3 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主辦的「新南向政策智庫專家學者會議」。
- 三、本中心陳佩修主任於 10 月 30 日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辦之「亞洲各國公費培育人才政策研究」專家諮詢會議，提供東協國家高教及公費政策經驗與建言。
- 四、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 10 月 21、22 日應國立臺灣大學邀請參與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年會。
- 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0 月 23 日應輔仁大學社會學系邀請，以「東南亞海外見習、跨文化服務學習」為題發表演講。
- 六、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0 月 23 日於自由電子報評論網，發表評論『玉山論壇不論劍』一文。

- 七、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11月10日前往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於「2017 客家文化博物館與社區營造主題論壇」發表論文。
- 八、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11月1日至15日，為執行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走入大金三角(一):大金三角地區學術交流 Gap」，帶領本校學生前往雲南大學、滇緬邊境，以及清邁大學進行交流。
- 九、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1月10日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通識中心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另類的發展：東南亞文創」。
- 十、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委託「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計畫」，協助「SEAT | 南方時驗室」於10月29日辦理「風雨不同路——冷戰下馬來(西)亞華人的兩種生命經驗」講座。
- 十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東南亞語言計畫」，自10月1日起持續於本校辦理「初級緬甸語密集班」與「中級印尼語密集班」等課程。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中心將於11月3日(五)辦理英語面試工作坊，本中心黃柏源老師特別邀請到4為業界高階主管，前來本校為本校學生進行履歷審查及英語模擬面試，以期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力。
- 二、本中心林為正主任將於11月15日(三)13時至15時在人文藝廊外之空間辦理英詩朗誦集訓營，以供學生習得英詩朗誦技巧，並期待本學期英詩朗誦比賽參賽者得以發揮之。
- 三、中心將於11月22日(三)12時30分至15時辦理「以西方文學表演學教授英語」之講座，該活動備有餐盒且可申請教師知能時數2小時，歡迎各位老師利用暨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參加。
- 四、本學期校園多益測驗已於10月25日(三)額滿，提前截止報名，本次共500人參與測驗，測驗將於12月2日(六)上午9時30分辦理。
- 五、本學期英檢獎勵金申請期限至11月24日(五)中午12時止，目前共收到33件申請件。

家庭教育中心

- 一、106年10月16日，張玉茹副教授出席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107年度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案初審會議」，報告研究計畫「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 二、106年10月27日，張玉茹副教授出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團授證，擔任授證嘉賓。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06學年度核定名額為3名，於106年10月23日(一)完成甄選工作，預計106年10月30日公布榜單。
- 二、本中心為強化師資生實務知能，擬於106年11月13日(一)至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進行校外參訪。
- 三、本中心「適性教學」課程為加強師資生專業知能，擬於106年11月14日(二)邀請宏仁國中陳冠安老師蒞校演講，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B棟204教室，講題為：學思達合作學習實務。
- 四、本中心於106年11月27日(一)辦理106學年度實習學生第3次返校座談辦理實習學生教檢模擬筆試並邀請黑球遊戲有限公司遊戲設計師呂權哲蒞校演講，講題為遊戲應用於教學設計，地點在管理學院R371教室。
- 五、本中心於106年11月30日(一)上午9時至下午6時辦理「迎向108課綱第10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地點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為執行106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106年10月30日(一)辦理「106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觀摩活動」，邀請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輔導教師團與南開科技大學原資中心一同交流與分享。
- 二、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與沈意婷、陸淑涵、布給亨那·拉巴拉弗兼任助理於106年10月31日(二)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一同出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揭牌活動。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106年11月1日(三)至台東縣，到台北文化部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顧問共識會議。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主任106年11月3日(五)到台東史前文化博物館演講，講題為：「穿梭在發展計畫中的人類學家」。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106年11月4日(六)到台東參加第三屆卑南學學術研

討會，擔任主持人與評論人。

- 六、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六)至台中市，出席原民會原住民文化人才訪視輔導團。
- 七、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本中心蔡惠雅組長、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帶領中區學生到台東都蘭部落參訪阿米斯音樂節，並安排台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參訪。
- 八、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一)至屏東縣，出席原民會勞務採購案審議會會議。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6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0 月 17 日至 23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0 月 17 日(二)，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與楊智其研究員，參與林業試驗所林業經濟組、森林經營組、蓮華池研究中心辦理「平地造林中後期撫」活動與學習綠色廢資材提昇其友善環境實踐方案規劃評估。
 - (二)10 月 18 日(三)，本計畫於暨南大學科二館 325 教室舉辦 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第六次會議，討論 107 年度計畫名稱是否有需修改、具體跨校與跨領域的聯結方案有具體想法等操作事項。
 - (三)10 月 20 日(五)，本計畫楊智其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馮郁筑專任助理與魏志昇專任助理，前往桃米社區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生態組，共赴走讀桃米洽談各生態組調查之現況與結果，並說明各導覽員之經費核銷及運用等相關事宜。綠色廢資材之酵素應用於筴白筍產質提升其友善環境實踐方案規劃及合作可行性評估。
 - (四)10 月 21 日(六)，本計畫楊智其研究員偕同助理策畫、討論建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營造綠色水沙連-永續環境議題系列講座(2hr)。
 - (五)10 月 23 日(一)，本計畫楊智其研究員，埔里鎮河川生態保育協會拜會理事長陳炯嶧先生，共同討論南投縣埔里鎮水環境維護議題討論。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 106 學年度新生學習現況、動機與期望調查問卷」，針對本校各學系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

酌參。

- 二、本中心所彙編之「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問卷」，目前已著手進行問卷整理及分析。
- 三、本中心根據 100-105 學年度學生總平均排名，協助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本校運動資優生、音樂資優生學習排序之分析。
- 四、本中心近期已向圖書館提取 99-105 學年度「學生出入館之紀錄」，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6 年 10 月 16 日(一)，本中心黃資媛專案經理及埔里 PM2.5 空污減量自救會受公共電視台邀請，前往東海大學進行「窒息的台灣—空污週特別節目【火力發電與總量管制】」節目錄製，探討大臺中地區空污問題。線上收看網址：https://youtu.be/tH2q_nD98wM。
- 二、106 年 10 月 18 日(三)，本中心戴榮賦組長參與南投縣政府「微型感測器物聯網系統擴充暨維護計畫案」開標會議，以新臺幣 39 萬元整決標。本案除維護南投縣既有設系統備外，亦將增設 20 套微型感測器。
- 三、106 年 10 月 19 日(四)，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及張馨穎專案經理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陳秋雅科長與劉育成課督討論「2018 南投縣終身學習聯合成果博覽會」籌備會議。該博覽會將於 107 年 1 月 6 日舉辦。
- 四、106 年 10 月 24 日(二)，本中心戴榮賦組長、張力亞組長及黃資媛專案經理赴環保署參與「中部地區空氣污染物微型感測系統及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志工制度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
- 五、106 年 10 月 27 日(五)，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參與「第十三屆南臺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發表『探索政府與公民團體協力治理新路徑：以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計畫為例』論文。
- 六、本中心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藝術組團隊與埔里酒廠、大埔里觀光發展協會、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六)及 10 月 29 日(日)共同舉辦「手繪大埔城：打酒醉西門」百年慶系列活動，當日約有 40 名畫師參與。
- 七、106 年 11 月 1 日(三)及 11 月 7 日(二)本中心黃資媛專案經理偕埔里 PM2.5 空污減量自救會赴埔里鎮麒麟國小及南投市西嶺國小進行「環教列車空污

宣導」。

- 八、106年11月3日(五)，本中心江大樹主任赴逢甲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交流論壇」並擔任經驗分享場次與談人。
- 九、106年11月3日(五)，本校吳明烈教授「教育部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辦公室」承辦「2017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學習型城市的前瞻與深耕」活動，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及張馨穎專案經理偕南投縣教育處團隊前往分享計畫推動歷程。
- 十、本中心執行農委會水保局「水沙連農村創新經濟模式人才增能培訓計畫」，將於菩提長青村舉辦7場次系列課程。106年11月4日(六)舉辦『平台經濟與商業模式』及『農村旅遊的創新思維與設計：平面影像的設計觀點』課程、11月5日(日)舉辦『咱的藝術農村』及『以農村為主體的桌遊開發(一)角色選取』、11月18日(六)舉辦『農村品牌行銷管理與實務』及『以農村為主體的桌遊開發(二)方案引導』、11月19日(日)舉辦課程『農村產業轉型的方案設計與培力』及『以農村為主體的桌遊開發(三)服務設計』。

暨大附中

- 一、106年10月25日於亞洲大學，承辦國教署全國財管人員會議，順利圓滿。
- 二、106年截至11月已承辦國教署全國性會議共計九場，皆順利圓滿，預計將於12月14日承辦10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重點學校年終成果報告會議，達第十場全國性會議。
- 三、107年度上半年將接受高級中等學校第3期程校務評鑑。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使用及管理事宜，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本校職名章式樣製發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本校各職名章製發範圍及管理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例示職名章之使用範圍，又已使用電子公文系統之公文，自應依本校電子公文系統相關使用規定辦理。(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職名章使用應注意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職名章有遺失、正常使用損毀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明訂制訂程序。(草案第七條)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職名章格式及申請表，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5-11頁】](#)，請卓參。

決議：為使本新訂法規更為周延，請人事室參考他校相關法規內容及運作方式，並邀集本校相關單位討論，評估此法規訂定對學校運作可能產生之影響後，重擬草案提送本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9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35190號函及本校管理學院106年11月6日核准簽辦理。
- 二、本校前依教育部上開函附件「106學年度碩士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核定表」內，新增「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與原「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列於同1目，該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及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自106年8月1日生效在案。
- 三、現依管理學院上開簽，以「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及「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總量核定表，分屬2個不同學位學程單位，爰再次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2款，將該2學位學程分列於該條項款第7目及第8目，並溯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修正後之教師員額編制及組織規程全文，詳如臨第1案附件【見第51-7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因應總務處「綜合教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將於近期進行初步設計討論，請研發處通知各級研究中心及執行大型計畫主持人提出空間轉換需求，並由研發處彙整後轉總務處參考規劃。
- 二、有關未列入組織規程之校級研究中心主管加給疑義，因 10 月 30 日校級研究中心會議所決議之後續各項應辦事項仍簽辦協議中，預計於 11 月底前確認後，再由研發處主動向校級研究中心說明。
- 三、如有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需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之教師(包含首次申請之共同主持人)，可參加本校教務處教發中心於 12 月 13 日(三)上午 9 至 16 舉辦之教師知能活動，由彰化師範大學王智弘教授主講「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含研究倫理審查之申請與知情同意書之撰寫)」，活動認證時數共計 6 小時。如當日不便參加者，請注意他校辦理此類活動訊息、主動參與。
- 四、有關專任助理適用勞基法相關權益，請研發處與人事室多加宣導，並提醒聘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關照助理相關權益、維持良好的互動溝通，避免造成誤解。
- 五、關於教育部 11 月來文通知擬修正「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一事，請主計室另整理本次修正之重大改變內容與原作業說明差異之對照表，並說明改變後可能產生之影響，以便計畫主持人評估後提供教育部較精確的建言。
- 六、校務研究中心於本次會議所提供之本校「新生學習狀況、動機與期望調查問卷」，請各系安排於下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讓參與系務會議的老師及學生知悉，並將各系具體因應措施及推動項目等相關決議提供給教務處及校務研究中心，作為後續運用及加強之參考。
- 七、因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置之「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平台將於 12 月上線，本校目前在學生基本資料(約 107 年 3 月至 5 月間需上傳)中較欠缺之學生健康狀況及父母情況等資料，

請校務研究中心與學務處再確認需提供之內容，並請學務處全面盤點並評估是否需進一步普查；另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請校務研究中心與計網中心檢視與確認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期間所建置之資料，是否可進一步客製化為學生之學習歷程，內容應包含教育部所要求更共通性的面向。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55 分)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70%】(1/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2	26	0	26	50.00%	50.00%
		碩士班	6	4	0	2	66.67%	66.67%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4	33	2	9	75.00%	79.55%
		碩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4	11	0	23	32.35%	32.35%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5	17	0	38	30.91%	30.91%
		碩士班	25	0	0	25	0.00%	0.00%
		博士班	3	0	0	3	0.00%	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24	0	0	24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8	58	0	0	100.00%	100.00%
		碩士班	15	13	0	2	86.67%	86.67%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2	0	8	20.00%	20.0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8	20	0	28	41.67%	41.67%
		碩士班	19	5	0	14	26.32%	26.32%
		博士班	3	0	0	3	0.00%	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5	1	0	54	1.82%	1.82%
		碩士班	6	0	0	6	0.0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4	21	0	23	47.73%	47.73%
		碩士班	34	1	0	33	2.94%	2.94%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4	35	5	14	64.81%	74.07%
		碩士班	16	15	0	1	93.75%	93.7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103	94	0	9	91.26%	91.26%
		碩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高階(主管)(經營)(企業)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30	0	0	30	0.00%	0.00%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70%】(2/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0	20	0	30	40.00%	40.00%
		碩士班	35	6	0	29	17.14%	17.14%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3	0	42	6.67%	6.67%
		碩士班	43	0	0	43	0.00%	0.00%
		博士班	3	1	0	2	33.33%	33.33%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7	0	0	7	0.00%	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2	0	42	4.55%	4.55%
		碩士班	35	2	0	33	5.71%	5.71%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1	29	0	12	70.73%	70.73%
		碩士班	12	10	0	2	83.33%	83.33%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42	0	0	100.00%	100.00%
碩士班		7	7	0	0	100.00%	100.0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8	0	0	48	0.00%	0.00%
		碩士班	10	0	0	10	0.00%	0.00%
		博士班	2	0	0	2	0.00%	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3	10	0	3	76.92%	76.9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6	5	0	41	10.87%	10.87%
		碩士班	16	7	0	9	43.75%	43.75%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碩士班	15	11	0	4	73.33%	73.33%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3	0	2	60.00%	60.00%	
總計	學士班	863	417	7	439	48.32%	49.13%	
	碩士班	392	105	0	287	26.79%	26.79%	
	博士班	17	6	0	11	35.29%	35.29%	
	全部	1272	528	7	737	41.51%	42.06%	

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設定目標 65%】(1/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35	10	0	25	28.57%	28.57%
		碩士班	4	2	0	2	50.00%	50.00%
	華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6	2	0	4	33.33%	33.33%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5	31	2	12	68.89%	73.33%
		碩士班	7	1	1	5	14.29%	28.57%
	歷史學系	學士班	49	11	0	38	22.45%	22.45%
		碩士班	7	0	0	7	0.00%	0.00%
		博士班	2	0	0	2	0.00%	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4	0	0	54	0.00%	0.00%
		碩士班	14	0	0	14	0.00%	0.00%
		博士班	5	0	0	5	0.00%	0.00%
	人類學系	碩士班	8	0	0	8	0.00%	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26	0	0	26	0.00%	0.00%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2	36	0	16	69.23%	69.23%	
	碩士班	31	18	0	13	58.06%	58.06%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3	0	0	53	0.00%	0.00%
		碩士班	19	0	0	19	0.00%	0.00%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8	11	0	37	22.92%	22.92%
		碩士班	17	4	0	13	23.53%	23.53%
		博士班	2	1	0	1	50.00%	5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0	0	43	0.00%	0.00%
		碩士班	32	0	0	32	0.00%	0.0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8	22	16	20	37.93%	65.52%
		碩士班	16	10	1	5	62.50%	68.75%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42	0	0	42	0.00%	0.00%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51	37	0	14	72.55%	72.55%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班	53	0	0	53	0.00%	0.00%	

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設定目標 65%】(2/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7	13	0	34	27.66%	27.66%
		碩士班	26	0	0	26	0.00%	0.00%
		博士班	3	1	0	2	33.33%	33.33%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8	0	0	48	0.00%	0.00%
		碩士班	51	0	0	51	0.00%	0.00%
		博士班	4	0	0	4	0.00%	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9	0	0	9	0.00%	0.00%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16	0	0	16	0.00%	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1	0	43	2.27%	2.27%
		碩士班	43	0	0	43	0.00%	0.00%
		博士班	2	0	0	2	0.0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29	0	13	69.05%	69.05%
		碩士班	15	11	0	4	73.33%	73.33%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37	0	9	80.43%	80.43%
		碩士班	6	6	0	0	100.00%	100.0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7	0	0	47	0.00%	0.00%
		碩士班	14	0	0	14	0.00%	0.00%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8	7	0	1	87.50%	87.5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7	4	0	3	57.14%	57.14%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13	12	0	2	92.31%	92.31%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0	18	0	32	36.00%	36.00%
		碩士班	15	3	0	12	20.00%	20.00%
		博士班	5	0	0	5	0.00%	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8	6	0	2	75.00%	75.00%	
總計	學士班	854	256	18	580	29.98%	32.08%	
	碩士班	472	87	2	384	18.43%	18.86%	
	博士班	29	5	0	24	17.24%	17.24%	
	全部	1355	348	20	988	25.68%	27.16%	

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50%】(1/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61	22	0	39	36.07%	36.07%
		碩士班	10	4	0	6	40.00%	4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4	36	0	18	66.67%	66.67%
		碩士班	5	2	0	3	40.00%	4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41	2	0	39	4.88%	4.88%
		碩士班	5	1	0	4	20.00%	20.00%
	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0	0	8	0.00%	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87	0	0	87	0.00%	0.00%
		碩士班	25	0	0	25	0.00%	0.00%
		博士班	4	0	0	4	0.00%	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30	0	0	30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60	42	0	18	70.00%	70.00%
		碩士班	45	17	0	28	37.78%	37.78%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49	0	0	49	0.00%	0.0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3	9	0	44	16.98%	16.98%
		碩士班	13	2	0	11	15.38%	15.38%
		博士班	4	0	0	4	0.00%	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0	0	56	0.00%	0.00%
		碩士班	18	0	0	18	0.0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4	0	0	44	0.00%	0.00%
		碩士班	40	0	0	40	0.00%	0.0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61	31	6	24	50.82%	60.66%
		碩士班	19	7	2	10	36.84%	47.37%
休閒與餐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49	24	0	25	48.98%	48.98%	

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50%】(2/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2	8	0	44	15.38%	15.38%
		碩士班	41	0	0	41	0.00%	0.00%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3	23	0	30	43.40%	43.40%
		碩士班	60	38	0	22	63.33%	63.33%
		博士班	5	1	0	4	20.00%	2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24	12	1	11	50.00%	54.17%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光電科技學位學程	碩士班	12	0	0	12	0.00%	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7	0	0	47	0.00%	0.00%
		碩士班	31	0	0	31	0.00%	0.00%
		博士班	2	0	0	2	0.0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9	20	0	19	51.28%	51.28%
碩士班		15	9	0	6	60.00%	60.00%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1	33	0	8	80.49%	80.49%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53	1	0	52	1.89%	1.89%
		碩士班	12	0	0	12	0.00%	0.00%
		博士班	3	0	0	3	0.00%	0.00%
	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7	4	0	3	57.14%	57.14%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2	7	0	5	58.33%	58.3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3	26	0	27	49.06%	49.06%
		碩士班	18	0	0	18	0.00%	0.00%
		博士班	3	0	0	3	0.00%	0.0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15	5	0	10	33.33%	33.33%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2	0	3	40.00%	40.00%	
總計	學士班	904	277	6	621	30.64%	31.31%	
	碩士班	519	110	3	406	21.19%	21.77%	
	博士班	24	3	0	21	12.50%	12.50%	
	全部	1447	390	9	1048	26.95%	27.57%	

【重要通知，請務必詳閱】〈本年度(106)12月1日起全面實施〉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教師及計畫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相關注意事項

-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9 月 30 日修訂之「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一)第 26 條第 9 款所示：【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修習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二、本校已依科技部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附件二)，並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便教師及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完成學術倫理相關課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如下：
 - (一) 資源中心網站：<http://ethics.nctu.edu.tw/>。
 - (二) 個人註冊流程：<http://ethics.nctu.edu.tw/newuser/3/>。
 - (三) 課程每單元為 20 分鐘，若需取得 6 小時修課時數，須加選閱讀 18 個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下載修課證明。
 - 三、請務必配合之重要事項：
 - (一) 凡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教師(包含首次申請之共同主持人)，請務必於計畫申請案送出前(係指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送出前)，將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組，以利本處留存備查。
 - (二) 凡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人員(包含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僱傭關係」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相關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請務必於聘僱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於辦理聘僱程序時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組，以利本處留存備查。
 - ※ 若非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人員，需備妥非首次執行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EX：前次計畫聘僱之申請書影本等...)，可無需繳交學術倫理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 (三) 若有任何問題皆可來電詢問：
 - 教師申請計畫疑慮：研發處綜企組-惠珊，分機 2664
 - 研究人員聘僱疑慮：研發處綜企組-玉玲，分機 2662
 - 四、本校教發中心為協助首次申請計畫之教師及相關研究人員於年底科技部大宗計畫徵求案申請前完成學術倫理課程，特規劃辦理「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課程，活動訊息如下：
 - 辦理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9：00 ~ 16：00
 - 辦理地點：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暫定)
 - 報名日期：106/11/6 ~ 106/12/10
 - 活動承辦人：本校教發中心游郁雯助理，分機 2282
- ★因學術倫理相關課題是近年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之政策事項，為強化對學術倫理之認識及重視，敬請本校教師及相關研究人員協助配合，以免影響本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相關權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始得提出申請；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始得繼續聘僱。
- 三、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方法有二：
 - (一)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線上課程，通過線上課程測驗並取得證明者可列入研習時數。
 -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其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並獲得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且研習內容經本校研發處審核通過者可列入研習時數。
- 四、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科院近期辦理之專題演講

單位	日期	講者	主題	備註(地點)
資工系 陳依蓉副教授	10月20日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吳晉賢 教授	A Demand-based Caching Method for Garbage Collection in Flash-Memory Embedded Systems	科一館 235 演講廳
土木系	10月12日	美國內布拉斯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張天 成教授兼副主任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 Science: Trend/Research Directions in the US(II)	
土木系	10月19日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 中心副研究員張毓 文博士	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設 計基準地震	
電機系	10月18日	2017 東京威力科創 「機器人大賽」主 辦單位	2017 東京威力科創 「機器人大賽」說明 會	系耐震防災 實驗室
電機系	10月19日	台積電鄭錫圭經 理、謝子逸副理及 李守忠前經理	瞭解台積電面面觀	
電機系	10月26日	3Guru 公司負責人/ 國際電信顧問馬嘉 昌先生	第5代行動通訊(5G) 世界觀簡介	
電機系	11月02日	台南大學電機系白 富升教授	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與 運轉實務	
應化系	10月20日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 系詹益慈助理教授	Self-Assembly Methodologies for Construction of Metallo- Supramolecules	
應化系	10月27日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 化學系黃正良教授	Colloidal silver nanoparticles: properties, photochemical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s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使用及管理事宜，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訂本校職名章式樣製發規定。(第二條)
- 三、明訂本校各職名章製發範圍及管理規定。(第三條)
- 四、明訂例示職名章之使用範圍，又已使用電子公文系統之公文，自應依本校電子公文系統相關使用規定辦理。(第四條)
- 五、明訂職名章使用應注意事項。(第五條)
- 六、明訂職名章有遺失、正常使用損毀之情形。(第六條)
- 七、明訂制訂程序。(第七條)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使用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校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校職名章適用人員及刻印內容區分如下（格式如附件），按規定式樣製發：</p> <p>(一)本校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校長、副校長刻職稱、姓名；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刻一級單位名稱及職稱、姓名。</p> <p>(二)二級單位主管及核閱文稿人員：二級單位主管刻二級單位名稱及職稱、姓名；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單位名稱及職稱、姓名。</p> <p>(三)承辦人員(職員、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刻至二級單位名稱及職稱、姓名。</p>	<p>明訂本校職名章式樣製發規定。</p>
<p>三、本校編制內教師兼行政、學術主管、職員、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之職名章由人事室統一製發，並拓模一份存查。</p> <p>人事室應於前項人員到職時，將職名章交由當事人或委託人簽收。</p> <p>人員卸任、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將職名章繳回人事室銷毀或重刻製發，管理人員應拓印截角模並加註繳回日期。</p> <p>技工、工友不刻製職名章，如協辦業務，應另由承辦人或主管於承辦人欄位蓋章負責。</p>	<p>明訂本校各職名章製發範圍及管理規定。</p>
<p>四、下列公文書，除已使用電子公文系統者外，應蓋用職名章或簽署姓名：</p> <p>(一) 擬簽。</p> <p>(二) 辦稿。</p> <p>(三) 會簽核簽。</p>	<p>明訂例示職名章之使用範圍，又已使用電子公文系統之公文，自應依本校</p>

【第1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四) 會稿核稿。</p> <p>(五) 各種表報。</p> <p>(六) 二頁以上之公文原稿蓋騎縫或職名章。</p> <p>電子公文系統線上職名章之簽核方式及法律效力同實體職名章，使用者電子憑證金鑰密碼應妥慎管理，避免遭冒用或違法等情事。</p>	<p>電子公文系統相關使用規定辦理。</p>
<p>五、職名章使用時應注意事項：</p> <p>(一)各單位人員於到職領取職名章後，應妥慎保管使用，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職名章收藏於辦公室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p> <p>(二)職名章僅限公務使用，不得作為與本身職務無關之用；使用職名章時應加註日期時間，以資辨識。</p> <p>(三)為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直屬主管期間決行公文時，應在直屬主管核章欄位，蓋職名章加註「代」字與「代為決行」，並註明日期時間。但代理直屬主管之人員不得既承辦業務復代為決行公文。如為急件應提升公文決行層次。</p>	<p>明訂職名章使用應注意事項。</p>
<p>六、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刻製個人職名章有遺失、正常使用之損毀情事，應填具職名章申請表申請補發，不得私自刻製。</p> <p>如有故意毀損或私自刻製職名章等情事，應按情節處分之。</p>	<p>明訂職名章有遺失、正常使用損毀之情形。</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訂制訂程序。</p>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使用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校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職名章適用人員及刻印內容區分如下(格式如[附件](#))，按規定式樣製發：
 - (一)本校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校長、副校長刻職稱、姓名；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刻一級單位名稱及職稱、姓名。
 - (二)二級單位主管及核閱文稿人員：二級單位主管刻二級單位名稱及職稱、姓名；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單位名稱及職稱、姓名。
 - (三)承辦人員(職員、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刻至二級單位名稱及職稱、姓名。
- 三、本校編制內教師兼行政、學術主管、職員、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之職名章由人事室統一製發，並拓模一份存查。

人事室應於前項人員到職時，將職名章交由當事人或委託人簽收。

人員卸任、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將職名章繳回人事室銷毀或重刻製發，管理人員應拓印截角模並加註繳回日期。

技工、工友不刻製職名章，如協辦業務，應另由承辦人或主管於承辦人欄位蓋章負責。
- 四、下列公文書，除已使用電子公文系統者外，應蓋用職名章或簽署姓名：
 - (一)擬簽。
 - (二)辦稿。
 - (三)會簽核簽。
 - (四)會稿核稿。
 - (五)各種表報。
 - (六)二頁以上之公文原稿蓋騎縫或職名章。

電子公文系統線上職名章之簽核方式及法律效力同實體職名章，使用者電子憑證金鑰密碼應妥慎管理，避免遭冒用或違法等情事。
- 五、職名章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第1案附件】

- (一)各單位人員於到職領取職名章後，應妥慎保管使用，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職名章收藏於辦公室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 (二)職名章僅限公務使用，不得作為與本身職務無關之用；使用職名章時應加註日期時間，以資辨識。
- (三)為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直屬主管期間決行公文時，應在直屬主管核章欄位，蓋職名章加註「代」字與「代為決行」，並註明日期時間。但代理直屬主管之人員不得既承辦業務復代為決行公文。如為急件應提升公文決行層次。

六、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刻製個人職名章有遺失、正常使用之損毀情事，應填具職名章申請表申請補發，不得私自刻製。

如有故意毀損或私自刻製職名章等情事，應按情節處分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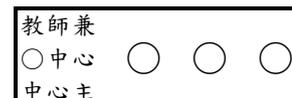
【第1案附件】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名章製發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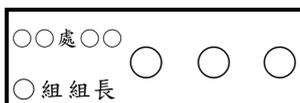
職名章1.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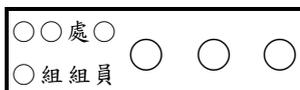
職名章2.

範例：



職名章3.(承辦人員)

範例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名章申請表

職名章 使用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名章種類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1(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2(二級單位主管及核閱文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3(承辦人員：職員、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		
申請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不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慎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請 敘 明 :)		
說明事項	一、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員、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職名章由人事室統一製發，不需申請。 二、人員卸任、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將職名章繳回人事室銷毀。 三、個人職名章若有遺失、正常使用毀損情事，應重新申請補發，不得私自刻製。		

申請人：
(簽章)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簽章)

聯絡電話：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p>第四條 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新增同項款第八目；原第八目移列第九目。</p> <p>二、本次修正仍依教育部 105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5190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新增「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辦理。</p> <p>三、本校前依教育部上開函附件「106 學年度碩士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核定表」內，新增「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並援引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以教育部核定之「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前所列</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u>博士</u>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p> <p><u>(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u></p> <p><u>(九)</u>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三、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u>博士班</u>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u>碩士班</u>)。</p> <p><u>(八)</u>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三、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p>	<p>「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性質相近, 修正列於同一目, 並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 及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惟依本校管理學院 106 年 11 月 6 日簽准, 以「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及「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表, 分屬 2 個不同學位學程單位, 且教學單位作業有此需求, 爰再次修正, 並溯自 106 年 8 月</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p>	<p>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p>	<p>1日生效，以符教育部有關學位學程作業規定。</p> <p>四、相關條文</p> <p>(一) 大學法</p> <p>第十一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p> <p>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二) 大學法施行細則</p> <p>第七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p> <p>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p> <p>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 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 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 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 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 長、學位學 程主任)	聘兼	(30)	(29)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新增「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增列學位學程主任1人，爰本項員額數由29修正為30。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臨第1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5)	(25)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p>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5)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教師	聘任	312	312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88)	321 (87)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88)	400 (87)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30)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組長	聘兼	(25)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88)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8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臨第 1 案附件】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臨第1案附件】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臨第1案附件】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

【臨第1案附件】

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

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

【臨第1案附件】

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

原

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

【臨第1案附件】

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臨第1案附件】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臨第1案附件】

- 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

【臨第1案附件】

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

【臨第1案附件】

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

【臨第1案附件】

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臨第1案附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